

2
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
5 訴願人因刑事事件等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0 月 21
6 日彰檢名明 114 他 2630 字第 114905754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
7 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
12 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
13 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
14 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
15 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
16 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
17 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
18 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9 二、次按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
20 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司法權之決定，非行
21 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循刑
22 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救濟(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799
23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4 三、本件訴願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 114
25 年 10 月 21 日彰檢名明 114 他 2630 字第 1149057542 號函予以
26 簽結等節，於 114 年 11 月 5 日(本部收文日 115 年 1 月 20 日)
27 提出主旨為「依法申請檢察官個案評鑑等(資同卷)」書狀，

28 除爭執彰化地檢署不應簽結外，亦主張「不服顯非不可立即視
29 訊補正且已具體並可得特定，依 CRPD 訴元之」(原文照引)，
30 而對彰化地檢署提起訴願。

31 四、經查訴願人係對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偵查結果而為簽准結案
32 提出訴願，揆諸理由一及二之說明，檢察機關就刑事案件偵查
33 結果係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
34 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
36 定如主文。

3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38 委員 張介欽
39 委員 汪南均
40 委員 張玉真
41 委員 周成渝
42 委員 陳荔彤
43 委員 張麗真
44 委員 楊奕華
45 委員 沈淑妃

46
4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

48
49 部 長 鄭 銘 謙

50
51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
52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